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87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IYARAT THANID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

　　張耀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CHAIYARAT THANIDA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緣因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Sisuwong Rattikammongnaton」之人（下稱「Sisuwong」）告知若協助攜帶貨物入境臺灣即可獲得每公斤報酬290泰銖，被告雖不確知所受託攜帶之牙膏（下稱本案牙膏）內藏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但對於其內藏放違禁物品之事有所預見，竟為獲利，仍基於縱使所運輸、私運之本案牙膏內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Sisuwong」、「TEERAPONG」所屬之運毒集團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與「Sisuwong」聯繫，並依其指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前先收本案牙膏，被告將本案牙膏裝入行李箱(下稱本案行李箱)內，將本案牙膏帶往機場委由不知情之地勤人員辦

理托運，再於114年3月11日搭乘長榮航空號碼BR-212號班機至我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將夾藏上開毒品之本案牙膏運抵我國。因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再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114年3月11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0376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現場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430號鑑定書、被告與「Sisuwong」間網路社交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對於其受「Sisuwong」委託，於114年3月11日攜帶本案牙膏搭乘長榮航空BR-212班機入境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等犯行，辯稱：我每次來臺灣是來找男友，順便從事跑單幫的工作，有人委託我將本案牙膏帶到臺灣，再寄給對方指定之人，我只是接貨，收貨時曾打開1組牙膏檢查並試擠確認有牙膏流出且封膜完整，我不知道牙膏裡面是毒品，我沒有犯罪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與「Sisuwong」聯繫後，以被告協助「Sisuwong」攜帶貨物入境臺灣即可獲得每公斤報酬290泰銖之代價，於114年3月11日前某日，先依「Sisuwong」指示收本案牙膏，並將本案牙膏裝入行李箱內，將本案牙膏帶往機場委由不知情之地勤人員辦理托運，再於114年3月11日搭乘長榮航空號碼BR-212號班機至我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將夾藏上開毒品之本案牙膏運抵我國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4至18、110頁；原審卷第44、250至255頁；本院卷第66至67頁），並有被告與「Sisuwong」間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紀錄、被告往返泰國機票之訂票記錄、臺北關114年3月11日

北稽檢移字第1140100376號函、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臺北關稽查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證明書、扣押物照片、刑案現場照片、長榮航空機票及行李條碼、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43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至31、33至34、37、47至49、57、63至65、67、69、71至77、83、153、155、157、181至182頁），應堪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並無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證人即被告男友陳鵬宇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於113年11月、12月間，在臺北市西門町的酒吧認識來臺灣玩的被告，我與被告認識半個多月的時候就交往，之後被告為了找我，順便在泰國、臺灣間跑單幫，她有從臺灣帶一些鞋子回去泰國，都是我開車載她、陪她去買的，她從泰國帶東西到臺灣來，幾乎都是用寄的比較多，有一些可能過來找我們拿，也會我們拿過去，被告這樣平均一次到臺灣來大約可以賺幾千元運費而已，本來就是負擔機票費用，並沒有賺很多，她也沒有買託運行李，沒辦法代購太多東西，因旅遊簽證一趟只能來14天，所以要一直來來回回，就順便做跑單幫代購，本次帶牙膏跟耳機是被告第一次從泰國帶東西來臺灣；被告在臺灣期間都與我同住一起。因為臉書有社團，就是泰國或臺灣如果有需要帶東西，就會有人在上面問有沒有人可以幫忙帶，被告在泰國的時候，我們一樣都會講電話，電話裡面我會問她東西都有檢查嗎，她說都會檢查，被告被抓這一次，當時她有跟我講會帶牙膏進來，我問她這東西正常嗎，她說她聞過就是牙膏的味道；我好像沒有印象被告有跟我說過她覺得怪怪的，我問她的時候，因為我們都是用視訊，所以我就有看到，

我有問她這個東西確定沒問題嗎，她說確定，因為她檢查過了，也有聞過了等語綦詳（見原審卷第221至227、229、235頁），足認被告前開辯稱其來臺灣是來找男友，順便從事跑單幫的工作，有人委託其將本案牙膏帶到臺灣，其收貨時曾打開1組牙膏檢查並試擠確認有牙膏流出且封膜完整，其不知道牙膏裡面是毒品等語，並非無稽。

2.觀之扣案手機內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譯文（見原審卷第263至335頁），內容詳載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即多次受不同泰國友人或客戶委託，代為購買臺灣商品帶回泰國，或自泰國攜帶物品來臺之對話歷程，且可知被告對客戶報價多為每公斤290泰銖甚明。復經細繹上開對話內容，舉凡商品品項、價格確認、代墊款項及運費計算等細節均鉅細靡遺，則被告辯稱其長期從事跨國代購一節，堪以採信。本案被告既長期從事跨國代購物品，則其依過往交易慣例，受託攜帶本案牙膏，在本案牙膏運費與其過往交易物品運費同為每公斤290泰銖之情形下，即非無疑。

3.復觀之本案牙膏罐於扣案時之刑案現場照片（見偵卷第74至77頁），可知部分牙膏罐係經海關人員持利刃截斷瓶身，或以開啟底蓋方式取出夾藏物。又經原審受命法官當庭勘驗扣案之本案牙膏罐，勘驗過程及結果如下：

⑴行李箱開啟後，有濃烈之牙膏氣味。

⑵將塑膠袋開封後，確實有濃烈之牙膏氣味，部分牙膏罐之瓶身遭剪斷，部分牙膏罐之塑膠封膜遭開拆，部分牙膏罐底部之蓋子遭開啟。

⑶隨機取出3 支牙膏罐，其等之整個瓶身均遭塑膠膜完整密封，而上方之開口處係以彈性之尼龍繩附著廣告之標籤。

⑷再隨機取出3支牙膏罐，部分之牙膏罐之瓶身之塑膠封膜已遭拆開，其上的塑膠蓋子亦已開啟。

⑸再隨機取出1支牙膏罐，拍攝其外觀，該牙膏罐外觀的塑膠封膜已經拆開，下方之蓋子亦已遭開啟，從瓶身下

方觀察，明顯可見瓶內有空間可容納本案毒品之裝填，並將牙膏罐上方之按壓處予以擠壓，經擠壓後未見牙膏自開口處擠出。後經隨機另取1支牙膏罐，將上方之牙膏罐蓋子開啟後，經擠壓上方之按壓處，確實可見牙膏從開口處中擠出。

⑹部分牙膏之瓶身遭利器剪斷，仍可見該瓶身內部尚有牙膏留存。

此有原審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56至157、163至180頁），可知部分未經截斷之牙膏罐，其外觀塑膠封膜完整包覆瓶身，瓶蓋處並繫有彈性尼龍繩及廣告標籤。另從瓶身下方觀察，底蓋開啟後顯見內部存有空腔足供藏匿物品，惟上層仍保留牙膏以掩人耳目，自瓶口按壓甚至能擠出牙膏，藏匿手法極為隱密精巧。衡諸常情，於此種高度偽裝下，一般人實難僅憑外觀察覺內藏毒品。是被告辯稱其收受本案牙膏時曾檢視、嗅聞牙膏氣味而信以為真等語（見偵卷第17、111頁），核與原審勘驗結果呈現之客觀情狀相符，尚非無稽。

4.再者，運輸毒品海洛因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甘冒此極高風險者，通常係圖謀鉅額報酬。然依卷內被告供述及對話紀錄，被告與「Sisuwong」約定之運費僅每公斤290泰銖，折合新臺幣僅約200餘元。以如此微薄之對價，竟需承擔喪失生命或終身監禁之風險，顯與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且觀之前引被告與「Sisuwong」間MESSENGER對話紀錄，可知雙方於對話中僅商討貨物交寄與運費計算，未見任何規避查緝、索取高額報酬或使用毒品交易暗語，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確能預見本案牙膏內藏放毒品、是否確有縱使所運輸、私運之本案牙膏內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顯非無疑。

5.綜上，被告雖有於114年3月11日搭乘長榮航空號碼BR-212號班機攜帶藏匿海洛因之本案牙膏罐至我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客觀行為，然被告收受貨物時已盡檢查之能事，僅

因運毒集團偽裝手法精巧而受騙，且其約定之微薄運費與承擔之重罪風險顯不相當，佐以其過往確有代購慣行及本次來臺探親之正當事由，是被告辯稱其無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應堪採信。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前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扣案之海洛因47包（毛重4,853.43公克、純質淨重3,764.54公克），尚無不合。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受「Sisuwong」委託，自泰國攜帶之本案牙膏內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毛重4,853.43公克），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伊曾擔心裡面有違禁物，伊有檢查過等語，其嗣於原審審理時亦稱，本案牙膏在泰國是很常見的品牌，每條約200至300泰銖，並無特殊效果，伊在臺灣沒有看過類似的品牌等語，是本案牙膏並非貴重物品，在臺又非屬熱銷商品，則「Sisuwong」要求被告以航空托運方式寄送來臺銷售顯然不合常情，而被告身為正常具有社會經驗之人，應會合理懷疑本案牙膏內有夾藏違禁物或毒品；況且被告運輸之海洛因重達4公斤，市值甚鉅，倘非「Sisuwong」、TEERAPONG及被告存有高度信任與熟悉度，並有相當默契謀議後決定為之，「Sisuwong」、TEERAPONG實無甘冒海洛因遭他人侵占或遺失之風險，刻意以上開方式夾帶運送少量物品，故原審判決遽認被告欠缺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

管制物品進口等主觀犯意，自有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㈢惟查：

1.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時雖供稱：本案牙膏在泰國是很常見的品牌，一條牙膏大約是200、300、350泰銖之間等語（見原審卷第250頁），惟亦供稱：一般很多人使用喜歡用這個品牌，在泰國我就使用這個品牌的牙膏，我在臺灣就用臺灣的牙膏，我覺得泰國的比較好用，對口腔的異味有效等語（見原審卷第250頁）；參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即多次受不同泰國友人或客戶委託，代為購買臺灣商品（如球鞋）帶回泰國，或自泰國攜帶物品（如可翻譯的耳機）來臺，已如前述，則「Sisuwong」以每公斤報酬290泰銖之代價，委託被告攜帶本案牙膏來臺，與一般常情並無不合，檢察官空以本案牙膏並非貴重物品，在臺又非屬熱銷商品為由，主張「Sisuwong」要求被告以航空託運方式寄送來臺銷售顯然不合常情，而被告身為正常具有社會經驗之人，應會合理懷疑本案牙膏內有夾藏違禁物或毒品云云，並非可採。

2.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我有擔心裡面有違禁物（毒品或其他違禁物等），也有查過泰國相關法令，我有檢查過等語（見偵卷第17頁），惟亦供稱：我有檢查過，我有聞到牙膏味，而且想說泰國應該有檢查過這批牙膏，應該是正常的等語（見偵卷第17頁）；又本案牙膏罐，其外觀塑膠封膜完整包覆瓶身，瓶蓋處並繫有彈性尼龍繩及廣告標籤，且上層保留牙膏以掩人耳目，自瓶口按壓甚至能擠出牙膏，藏匿手法極為隱密精巧，於此種高度偽裝下，一般人實難僅憑外觀察覺內藏毒品，且被告於收受本案牙膏後亦曾打開1組牙膏檢查並試擠確認有牙膏流出且封膜完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已能預見本案牙膏內藏放毒品，且其具有縱使所運輸、私運之本案牙膏內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自難逕以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責相繩。

3.至於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雖重達4公斤，市值甚鉅，然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與「Sisuwong」、TEERAPONG間存有高度信任與熟悉度，並有相當默契謀議後決定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犯行之相關證據，自難僅因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重達4公斤，市值甚鉅乙情遽認被告與「Sisuwong」、TEERAPONG間確曾有相當默契謀議後決定為本案犯行。

4.本院衡酌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之有罪心證。原判決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均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因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經核並未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本件起訴書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已經本院逐一論證，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尚難遽以前揭推測之詞，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與證明犯罪所要求之嚴格證明程序，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尚不相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無罪諭知為不當，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重為爭執，復未據提出新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故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提起上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程欣儀

法　官　雷淑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